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王鈺馨  
電話：(02)7736-5851  
電子信箱：p9318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3220374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
odt檔 (A09000000E\_1132203745B\_senddoc5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2203745B\_senddoc5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  
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以臺教高(一)字第  
113220374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  
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  
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851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